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利維護作業實施要點

101 年 01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05 日 102 年度第 3 次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年度第 4 次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7 月 11 日 111 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利件數逐年成長，部份專利已有授權或技轉，但部份的專利自獲證後尚未有授權或技轉，且市場上可能已有更新的專利或技術已發表，為能讓資源發揮最佳效益，建立專利維護評估機制，讓專利繼續維護與否有公正客觀之依據，特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所擁有之專利權維護，維護費到期前六個月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以下簡稱產學處）智財技轉組（以下簡稱智財組），發文(發送)專利維護評估表(附表一)給專利發明人，由發明人填寫。
- 三、智財組彙整專利維護評估表後交由「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進行專利維護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於會議結束後兩週內發文(發送)通知專利發明人。
- 四、評估結果若為有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者，則由智財組辦理專利相關維護事宜，惟後續每年仍需對該專利進行**評估**。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者，由智財組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受讓人至少三個月，公告期滿無人洽詢時，再提送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審議是否終止維護。決議終止維護者，依專利終止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五、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專利案件，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專利案件評估及申請讓與等處理程序，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者，公告讓與之。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請求受讓，經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審查決議終止維護者，得終止繳納專利案件維護費用；辦理讓與或終止維護後，再報請國科會備查。
- 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專利維護評估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專利名稱		主要發明人	
專利證號		申請國家	
專利權人		類別	
專利維護到期日 (維護年度)		獲證日期 (公告日)	
☐ 本專利已有授權或技轉，技轉編號：____，技轉金額：____。			
☐ 本專利三年內未有授權或技轉案。			
專利推廣紀錄			
產學處專利維護評估建議			
專利維護發明人自評			
☐ 放棄維護			
☐ 繼續維護，由發明人全額支付專利相關維護費用			
發明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產學處)	
		一級主管 (產學處)	

※ 本表完成後，將送交「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及評估作業。